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載明姓名）：

理事（載明姓名）：

監事（載明姓名）：

四、缺席人員：

理事（載明姓名）：

監事（載明姓名）：

五、請假人員（理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理事（載明姓名）：

監事（載明姓名）：

六、主管機關代表（載明姓名）：

七、列席人員（載明單位名稱及姓名）：

八、主席（載明姓名）： 紀錄（載明姓名）：

九、主席致詞：（略）。

十、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十一、報告事項：

十二、選舉本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

（一）辦理選舉人員：

監票員（載明姓名）： 發票員（載明姓名）：

唱票員（載明姓名）： 計票員（載明姓名）：

（二）選舉常務理事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常務理事當選人（載明姓名）：

(三) 選舉理事長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理事長當選人（載明姓名）：

(四) 選舉常務監事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常務監事當選人（載明姓名）：

十三、**理事長交接（常務監事監交）：**檢附移交清冊。

十四、**討論提案：**

(一) 案由：決定本會會址、聯絡處所及聯絡電話案。

說明：

1. 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屋主授權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
2. 請同時決定本會聯絡處（收件地址）及聯絡電話。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本會會址：

另設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二) 案由：通過聘任本會工作人員（總幹事、會計、出納等）案。

提案者：理事長

說明：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擔任，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工作人員簡歷冊並由聘僱人員親自簽章。

總幹事：

會計：

出納

十五、**臨時動議：**（若無臨時動議，請寫「無」）

十六、**散會。**

主席簽章：

紀錄簽章：